

#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6号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华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银发群体消费环境，强化银发要素保障，推动我市“银发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我市高度重视养老事业的发展，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长治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1〕49号），明确要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实施“一县一品”工程，做大做强康养产业，财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4年向屯留嶷山森林康养小镇拨付省级资金500万元，用于该康养产业项目发展，并依据政策全面落实了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奖补资金，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财政保障，为充分激发银发经济提供充足的养老机构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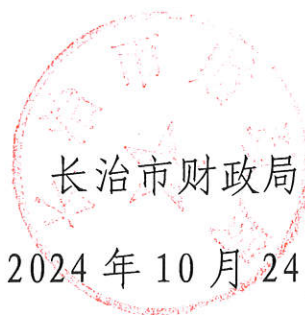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市积极响应上级号召，落实各项社会福利制度，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养老消费水平。2024年，省政府将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列入省级民生实事，省市区三级预计将投入9000多万元用于高龄津贴补助，此外，还有针对困难群体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补、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资金补助政策及最新出台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相关政策，从资金和服务两方面提高了老年人的养老水平。

今后，将继续认真贯彻相关文件精神，大力支持养老事业的发展，坚持“保基本、保基层、保民生”的原则，夯实投入，强化资金监管，促进我市银发经济的繁荣发展。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郭玲玲

联系电话：0355—2026351



(此件主动公开)